

普洱府志稿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卷金附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此書院義學之所由昉也後世惟宋代為最盛朱子知南康軍講學鹿洞大宅儒風胡憲教授湖州設經義治事一齋體用兼備教法尤良自時厥後繼盛軌踵芳躅於今為烈矣普洱自改土設流後士知嚮學漸革夷風未始非書院義學有以作育之以近於道也茲編攷其創造之巔末條規而鄉會卷金亦附焉其亦嘉會士林之意也夫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一

普洱府

甯洱縣 附郭

鳳鳴書院

舊志在府城北關外鳳凰山麓乾隆六十

年威遠同知傅翹設立於文昌宮率紳士捐銀三千

餘兩置產生息作束修膏火之資嘉慶二年知府福

桑阿議定月捐膏火銀十兩六年知府林以渭就漆

公祠改建仍供漆公牌位顏曰鳳鳴十九年知府王

善塏捐銀一千兩置田收租加增膏火

年收望城坡地租二

百七十畝每畝租銀七分五釐共合租銀二十兩零
按望城坡即三營馬廠係乾隆四十五年普洱鎮

總兵喀木齊布普洱府知府張銘甯洱縣知縣王友
 蓮晒借鎮標以作三營馬匹避暑牧放之地道光元
 年總兵懷唐阿禁止營馬上厰二年總督史致光閱
 邊圓通里紳耆呈請歸民奉委知府齊正訓查明以
 地勢高阜竝無水源碍難開墾等情詳覆遂行批定
 永作公山道光十七年知府裴驄知縣范培因會同
 中營遊擊李能臣守備呂飛鵬丈量得五百四十餘
 畝分爲兩半二百七十畝歸營報入營兵遊巡項下
 開銷其實年收西半租銀一百二十兩係歸入馬王
 廟經事積存以東半租銀一百二十畝租銀二十兩
 鳳鳴書院膏火項下開銷道光二十年奉迤南兵備
 道黃士瀛將東半租銀定爲生員赴省鄉試卷金
 按東半二百七十畝外尚有餘地數十畝未丈量
 新舊章程議定山長每歲東修一百二十兩聘禮四
 兩贄敬四兩俱由縣代收租銀內給送又議定膏火
 正課生員四名每名每月伍錢又附正課生員八名
 每名每月四錢又正課童生四名每月三錢以十個
 月合算
 附正課童生十二名每名每月四錢又正課童生四
 名每月三錢以十個月合算
 共銀一百零四兩由管事給發後添膏火一等生員
 次卷童生每名給錢二十文每年約計用銀二十餘

兩不等 管事三人內二人薪水銀各二兩一人兼
 學長薪水銀五兩課卷每本十文合算每年由學代
 買香燭等每年銀二兩四錢緡張等每年銀四兩茶
 炭等每年一兩五錢香油每年銀四兩交盤及開館
 銀四兩束修項下房產杜買圓通里茶菴公產佃民
 李顯民等實收市石租穀三十石杜買官升捷田二
 分價銀一百六十兩實收租穀十二石杜買張允莊
 田一分
 上瑣田一分實收租穀十二石杜買張允莊田一分
 價銀一百兩實收租穀十石零八斗杜買楊枝藩田
 一分價銀八十兩實收租穀九石杜買劉廷獻田一
 分價銀三十六兩實收租穀五石零二斗杜買許廷
 勳舖面二間價銀三兩實收租穀五石零二斗杜買
 葉上珍置買谷公祠舖面三間送人書院年收租銀
 九兩當獲燦住房一所計十七間價銀二百兩年收
 租銀十六兩以上由縣代收膏火項下杜買張
 自達等田一分馬應先等田一分朱紀岡一分王朝
 選謝金榮等送入書院田一分四共收租穀六十三
 石新議鄉約田加租撥入書院順義戶加七石
 土窩寨加五石七斗那整戶加四石共十六石
 七斗歲修項下杜買尹端田一分楊輝田一分陳

宗器田一分朱元偉朱元肅田一分馬仁田一分米
章田一分又黃文達魯煦充入書院田一分
以上共年收租穀四十二石杜買蕭瑜鋪面二隔坐南城
外價銀一百兩年收房租銀五兩杜買吳觀樂鋪面
二隔坐南城外價銀二百一十二兩年
收房租銀十兩以上由管事代收
甯洱縣採訪

同治二年杜逆焚燬光緒元年迤南道陳廷珍知縣

魏廣心率邑紳左應張晉榮等移建於城內後街後

邑紳朱沛李熙廷添建書舍附鳳鳴書院舊藏書目

謹案此項書藉先存書院後改存儒學闕者往取

聖諭廣訓 二本

上諭一部 二十四本

欽定磨勘簡明條例 共四本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三

萬世玉衡錄 一部 四本

御論 一本

欽定古文淵鑑 一部 二十四本

御纂性理精義 二部 共十一本

欽定四書文 二部 四十三本

上諭四庫館議定章程查明違礙書目 共一本

御批更正資治綱目 一套 六本

欽定詩經 一部 共二十四本

欽定書經 一部 共二十四本

欽定春秋 一部 共二十四本

孝經一部一本 尚書體註一部四本 臣鑑錄一部十二本

明史一部六十本 山曉古文一部三十本 續奉

卷綴違礙書目一部一本 北山紀咏一部一本 斯文

精粹一部十四本 科場磨勘則例一部一本 省身錄

一部二本 祭祀儀註一部一本 爾雅釋一部四本 鄉

飲酒禮一部二本 大學衍義一部十二本 駁呂留良

四書講義一部八本 小學纂註一部八本 朱子全書

一部三十本 全滇義學彙記一部四本 呂子節錄一

部四本 學政全書一部八本 白香山詩一部八本 古

文淵鑑一部三十本 近思錄三部十二本 四書大全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 二書院義學 四

四部一百四本 奏明銷燬書目一部一本 資治通鑑

綱目一部一百二十本 綱鑑會纂一部八本 綱鑑正史

約一部十六本 詩經傳說一部二十本 書經傳說一

部十六本 春秋傳說一部二十本 周易折衷一部六十

本 周官一部四十本 儀禮一部五十本 禮記義疏

八套一部八十本 以上各書兵燹失燬無存

新建宏遠書院 甯洱縣採訪在府治西城內蓮池南

守備廢署址光緒二十二年迤南道陳燦知府陳宗

海知縣謝詩純率邑紳士艾芳馨李熙廷李錦元黎

榮清武職華文龍等倡捐并撥提公款改建添增山

長住室諸生書舍亭台規模宏敞一如省城經正五

華兩院體制風景幾過之並購置書籍以資諸生誦

習地南道陳燦轉詳新建宏遠書院捐籌經費並擬

知府陳宗海署甯洱縣知縣謝詩純會詳內稱據甯

洱縣紳艾芳馨等稟稱奉飭新修書院現已落成遵

擬每年出入各款清冊懇恩轉詳立案俾垂久遠而

廣樂育事竊維文運初開際會欣一時千載人材輩

出培成在必世百年案查普洱府學甯洱縣鳳鳴書

院舊址因地勢狹隘前經稟蒙憲恩詳准於蓮池之

上易地改建當於上年冬先經相地繪圖勘估工價

統籌經費隨飭紳士等庇材鳩工督令修建所有新

蓋之講堂藏書樓大門二門激清亭以及周圍書舍

山長居室房廊一切大概式樣均仿照會垣經正書

院規模起造其宏敞雖若不及而工堅料實則督工

得人因材就地無不各協其宜計自上年十月興工

起至本年八月止凡十閱月共計用銀三千餘百餘

兩迄今告厥成功奉憲台顏其名曰宏遠分課經古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五

制藝兩師併歸一院所延專課經古日記山長專課
制藝試帖山長新設稽查監院考取高材生新設字
課並高材生住院讀書飯食以及原設月課童生膏
火新增膏火等項經費均各籌定數目其一切條目
章程均照經正書院舊規凡茲良法美意在在蒙
奇緣盛事非偶然也夫今茲經學之設正我憲台樹
人之意蓋所為延師訓課者既任且專而所以望之
諸生者更宏且遠也方今朝廷聲教覃施訖於南服
普洱地處極邊異族窺伺乃謀以講學立教之大作
維挽世道人心之本師道立則善人多果自此經明
行修將學問諸幹濟之才詩書備干城之選他日保
障南陲共戴尊親皆憲台昌明經學之效有以推而
極之也紳士等所謂際會欣一時千載培成在必世
百年者固若斯也今者書院落成舉凡敦請山長訓
課經古詩文等學均照經正書院條規不復贅請其
新建宏遠書院所用經費銀兩另具清冊報呈所有
每年應入原設束脩膏火銀兩及現奉提准新加添收
各項銀兩原設書院租穀並新提各廢寺租穀均照
每年入項擬請准作分延經古制藝山長添設監院
考取高材生膏火飯食及原設新添月課膏火等項

出款紳士等理合核計入出逐款擬議條規黏呈懇請憲台賞准查核轉詳立案俾得垂諸久遠異日諸紳士等與闔邑四民均沾感鴻慈靡有涯矣為此上稟大人台前賞准施行計黏呈條規清摺一紙修造報銷清冊一本卑府等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請祈俯賜查核轉詳立案並祈批示飭遵等情據此職道覆查前據普洱府甯洱縣紳士艾芳馨等稟請以城內後街書院地基與城內守署舊地基互相掉換添買民地改建書院現經營員弁兵等公同丈量妥議互換一案會經職道會同普洱屈鎮詳請立案奉憲台批准在案當即捐廉等資諭飭該地方紳士舉人黎榮清武職華文龍等僱覓妥實工匠庀材鳩工現已一律告竣稟請踏勘前來職道督同府縣暨該紳等親往履勘查得新建宏遠書院工堅料實結構咸宜計共用修建經費銀三千三百餘金均屬核實動支並無浮冒等弊其所建書院重門高敞院宇宏廓繚以周垣蒔以花木山長居室及諸生齋舍環列五十餘間中構講堂五楹其上為藏書樓體制崇闋爽心豁目其門外數十武即蓮池池中央建澂清亭四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六

圍山環水抱柳翠荷香鷺嶼魚汀極飛躍活潑之趣諸生以此為藏修息游之地洵可以開拓胸次涵泳性天矣惟是昔郡人士不乏英俊可造之材而文風久不能振者其弊約有數端一由於化導之無人鄉曲師承沿訛襲謬模範不端薰陶無自現於書院舊設山長專課制藝試帖外另籌設經古山長一席專課經古日記聘延品學兼優之儒主講其閒俾得觀摩講習以期造就就有方一由於見聞之未廣邊僻士子家鮮藏書胸無積軸才識淺陋職此之由現除赴省垣購買局刊各書外復籌銀三百兩於有關理學經濟之書擇要開單交普洱府陳守由票號滙寄外省妥為購置存院俾諸生藉資誦習以瀹性靈而擴才識又以博古必兼通今職道署中向有提塘彙送邸抄並購閣申報均隨時發交監院轉交諸生披閱以期練達時務成爲有用之才一由於寒峻之士俯仰窘迫絃誦無資未免牽累其形神無以專精於學業現籌加各項膏火並籌設甯洱高材生十四人思茅三人另增住院膏火飯食俾得安心肄業並添設監院一人稽查高材生出入分別勤惰嚴定賞罰其學規一切均擬仿照經正書院章程辦理所有書院

束脩膏火均有增添自不能不籌定切實之款以充
開支而垂久遠職道悉心籌畫並督同地方官紳將
各公款認真清釐除書院原有租銀租穀外現查有
職道詳准四十分擔每年新加租銀二百兩及職道
衙門向有思茅廳年送規費銀二百兩此項陋規受
之未免傷廉裁之又嫌過激不如化私為公撥作書
院經費業由該廳稟定迭經按季批解飭發在案又
府城前遭兵火已燬之迥龍普安普祥三廢寺原設
租穀以及查出閒款一百餘石均撥歸書院經費項
下通計現籌各款每年入出相抵尚可有盈無絀除
將一切入出詳細數目另具清冊呈請查核外職道
伏查普洱為邊要門戶當此強鄰逼處教雜言龐之
際尤以端士習正人心為要務諸生由此得師友之
淵源詩書之啓發朝夕切劘俛焉日有孳孳相務為
明體達用之學毋徒事浮華藻續之文行見養成德
器出以其學為國家禎幹才處以其學化導邊民
使咸曉然於忠孝之大節尊親之名義相與同德同
心捍衛南陲則所以為吾道干城者在此即所以為
邊隅保障者亦莫不在此以期仰副憲台振興學校
又安邊徼之至意所有據普洱府陳守宗海署甯洱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七

縣謝令詩純詳據甯洱縣紳士艾芳馨等稟新修宏
遠書院落成及遵擬每年入出各款清冊暨覆核轉
詳各緣由理合具文仰懇憲台俯賜查核立案俾垂
永久並祈批示飭遵再此項新修書院經費銀兩均
係由地方餘存閒款及捐廉籌資辦理並未動用庫
帑公款邀免估勘造報合併聲明除詳辦外謹
此備由具冊呈請照驗施行須至詳冊者 迤南道
陳燦添設他郎威遠高材生額詳文為據情詳請立
案事案據甯洱府知府陳守宗海署他郎通判馮倅
世鐸署甯洱縣知縣張令鴻裔稟稱據他郎紳士儘
先都司孫世泰呈稱我普沐浴 聖朝德化二百
餘年民俗雖屬渾樸特以僻處邊隅文氣究難蒸蒸日上
兵燹後愈覺彫殘雖累見經營詩書家無從鼓
勵今幸遇巡憲下車之後培育人材丕振文教新擇
雅境以建宏遠書院講舍雲連選上乘之士充實其
中購書史以博養其心志設膏火以助給其身家一
時文氣彬彬民心民俗亦即因之以固誠有棄澆薄
而變至道者未始不由陶鎔以成也現在甯洱思茅
威遠俱已籌款增設高材生住院肄業惟他郎尚未
添設都司自願勉力籌銀五百金送入普郡宏遠書

院祈轉稟巡憲添設他郎高材生二名送普肄業即請將此項銀兩由普置業生息永作他郎高材生二名月費之資異日人才蔚起邊地振興無非甘棠之遺愛也是以不揣微末呈請轉稟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稟懇請憲台將該紳自願捐銀五百兩繳歸宏遠書院置業生息永作他郎高材生二名住院肄業膏火並請轉詳立案垂諸久遠庶可仰體作育人才之至意伏乞俯賜查核轉詳立案永遠遵行等情據此竊查職道前曾將改建普洱宏遠書院落成及籌款購置書籍添聘山長增加膏火設甯洱高材生十四名思茅高材生三名住院肄業暨一切入出款項章程詳奉憲台批准立案在案嗣據石膏井提舉許提舉之載稟稱卑職稟奉鹽法道批准如所稟自本年起的於抱香井所抽溢銷書院經費項下每年撥銀六十兩解普作為添設威遠高材生二名住宏遠書院肄業膏火之資除由鹽法道報明兩院憲查考外理合稟請立案等情業經轉飭威遠院廳考取高材生二名送院肄業亦在案查宏遠書院先後共設甯洱思茅威遠住院高材生十九名惟他郎廳無公款可籌尚未添設未免向隅茲據該廳紳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

書院義學

八

士都司孫世泰自願捐銀五百兩送歸普郡宏遠書院置業生息永作添設他郎高材生二名住院肄業膏火具見關心桑梓文教急公好義當將此項捐送銀五百兩收清札飭甯洱縣張署令轉諭宏遠書院管事妥為買置田產招佃收租永為他郎高材生二名住院肄業膏火之資俾可作育人材垂諸久遠並飭他郎廳馮署倅即於次年為始考送高材生二名宏遠書院肄業除分飭照辦外所有據情轉詳立案分飭該廳縣遵辦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立案以垂久遠並乞批示飭遵除詳督憲撫憲外為此具詳伏祈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 迤南道陳燦普洱府陳宗海酌定書院條規為刊行條規事案查普洱新建宏遠書院疊經本道本府暨各同官悉心擘畫部署經營不遺餘力先後寬籌經費廣購書籍選聘主講添設監院遴委管事參仿省城經正五革兩書院規模作育府屬四廳縣高材生優給膏火專課經古兼課舉業次第擴充孳孳不已迄今五年大端粗具除俟日後逐漸推廣力求美備外合將現行事件訂為條規刊行遵守其條規分類十有三曰本道曰本府曰甯洱縣曰思茅威遠他郎三廳

曰石膏并提舉暨抱香井鹽釐局曰經古主講曰舉
業主講曰普洱府學訓導曰監院教職曰經費管事
曰司務管事顯銘曰府屬四廳縣高材生曰府屬四
廳縣諸生童須至條規者 所有條規已另刊行今
將經費八條附錄于後 經費管事行書院事八條
第一條書院逐年入出經費除道府縣加贈經古
主講閱卷修金並加獎高材生日記優等加獎高材
生諸生童舉業各佳卷三款不由經費管事經手外
其一千九百三十八兩陸錢有定正款暨無定餘款
並常存墊支仍還之款暫借墊支仍還之款統歸書
院經費管事經理概須列表豫算以清眉目而便照
辦計列表四 一曰書院有定正款入出數目限期表
二曰書院無定餘款入出作抵表三曰書院內常存
舊款墊支本年正款出項年終歸還表四曰書院外
暫借他款墊支書院本年正款出項年終歸還表四
者互為資助各不相妨行其道可以持久垂為法務
歸簡易須至表者 計開 書院有定正款入出數
目限期表如左 一逐年入石磨兩并解書院額銀
五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折合普秤紋銀五百一十
二兩四錢 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
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攤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九

下月初十日以前兩井將上月應解之數全
道署即於十五日以前由經費管事赴道署
院上月應攤得之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九釐
秤紋銀四十二兩七錢 一逐年入道署月
業字課銀二十兩折合普秤紋銀拾九兩五
一款按十箇月勻攤亦由鹽經費扣出定限
五日以前由經費管事取普洱府學訓導印
署領上月應攤得之二兩折合普秤紋銀一
五分 一逐年入思茅廳解高材生經費銀
折合普秤紋銀一百九十五兩 右一款按
解春季定限二月夏季定限四月秋季定限
季定限十月均於月之月初十日以前由思茅
道署即於十五日以前由經費管事赴道署
應攤得之五十兩折合普秤紋銀四十八兩
分 一逐年入抱香井鹽釐局解威遠高材
銀六十兩折合普秤紋銀五十八兩五錢
按四季攤解春季定限二月夏季定限四月
限七月冬季定限十月均於是月之月初十日
鹽釐局解到道署即於二十日以前由經費
道署領每季應攤得之十五兩折合普秤紋

兩陸錢三分 一逐年入甯興義舉分擔鹽租撥定
書院經費并秤紋銀四百八十七兩 右一款按四
季攤領春季定限四月夏季定限七月秋季定限十
月冬季定限十二月均於是月之月初十日以前提舉
飭磨并解到道署即於十五日以前由經費管事邀
同義舉分擔管事齊赴道署領每季書院應攤得之
并秤紋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 一逐年入威
遠廳解威遠高材生舉業課膏火並飯食普秤紋銀
三十六兩 右一款每年分兩季解到第一次定限
二月第二次定限六月均於月之初十日以前由威
遠廳解到道署即於二十日以前由經費管事赴道
署領每次解到之普秤紋銀十八兩 一逐年入鹽
道發府署之經古課銀一百兩折合普秤紋銀九十
六兩 右一款由府署於正月備文祇領於四月領
到定限四月二十日以前由經費管事赴府署領本
年應領之普秤紋銀九十六兩惟鄉試年少領銀三
十兩即以無定餘款第六出項三十兩之數作抵
一逐年入甯洱鄉會卷金借歸書院正款三箇分擔
磨并鹽租并秤紋銀一百兩 右一款原祇八十兩
自庚子年始由本府加租另租與磨并竈戶每年納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十

租并秤紋銀一百兩分兩次解到本府一次定限二
月二次定限六月每次各解銀五十兩均於是月之
初十日以前解到府署即於十五日以前由經費管
事赴府署領每次應領之并秤紋銀五十兩 一逐
年入把邊羅恆熙租折銀四兩 一逐年入把邊羅
恆有租穀二石五斗折合普秤紋銀三兩七錢五分
一逐年入茶菴塘普濟寺租穀十一石折合普秤
紋銀十七兩六錢 一逐年入書院磨黑田租穀十
石折合普秤紋銀十三兩 一逐年入書院磨黑田
租穀二石折合普秤紋銀三兩 一逐年入鄭林住
房租銀三兩 一逐年入南門舖房入隔租普秤紋
銀二十二兩 右七款共收普秤紋銀六十六兩三
錢五分均由經費管事經收每年自六月起至十一
月止概行收齊內惟南門舖租偶有不齊即撥第三
項無定餘款入項作抵此不齊之數 一逐年入書
院原收租穀七十五石以每石一兩三錢作價合普
秤紋銀九十七兩五錢 一逐年入鹿鳴倉撥歸書
院租穀四十八石以每石一兩三錢作價折合普秤
紋銀六十二兩四錢 一逐年入迴龍普安普祥三
廢寺撥歸書院租穀一百一十六石以每石一兩三

六斗值銀十五兩零八分 右六款共出穀八十八石七斗五升以每石一兩三錢作正價合普秤紋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其發穀限期惟高材生與監院飯食穀按月支發餘均按年於新穀登場收租既畢後支發概由經費管事經理 一逐年出糶兩主講聘金贄敬三節節敬銀四十兩 一逐年出學放學酒席銀十兩 臘正月香火 一逐年出註冊請假簿抄貼堂發刻各紙 價銀三兩七錢二分 一逐年出以上共出銀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一錢統計有定正款入出各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一錢統計有定有參差概撥作餘款出入 右係書院有定正款入出數目限期表 書院無定餘款入出作抵表如左 一第一入項曰逐年穀價贏餘無定數之款即作為第一出項曰逐年加酬兩管事一監院辛工並送高材生度歲又送主講夫馬又津貼義學管事一切無定數之款 一第二入項曰逐年加田租贏餘無定數之款即作為第二出項曰某年因水旱欠田租又增置田產一切無定數之款 一第三入項曰歲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三

書院義學

三

修房舍贏餘又加房租贏餘又長秤贏餘又加租折贏餘即作為第三出項曰逐年南門舖房八隔短租扣押頭又修書院房產增置書院各種器具並偶爾短秤短色一切無定數之款 一第四入項曰十箇月課期內逢歲試停甯洱威遠官堂舉業課甯洱制科業字課一箇月膏火銀五十六兩二錢並官堂課卷價銀三兩字課卷價銀一兩共銀六十六兩零二錢即作為第四出項曰逢歲試年繳還甯洱鄉會卷金一百兩不敷之數以下款富戶繳還甯洱鄉會卷金約銀一百餘兩即作為第五出項曰除補足前款繳還甯洱鄉會卷金銀數外並作大修書院增廣齋舍增置高材生牀凳桌几箱架一切無數之款 一第六入項曰鄉試年停經古課日記優等獎資官堂業課制科業字課三箇月膏火獎資並一切卷價共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即作為第六出項曰鄉試年繳還甯洱鄉會卷金二百零四兩六錢又抵補鄉試年鹽道少發經古課銀三十兩 一第七無定入項曰逐年高材生因過罰扣住院常膏火限制外請假暫停住院常膏火開缺未補截曠住院常膏火又因

立約一切詳細情形備書於印簿之內以後如有新
 增之章程款目並換租加租增產變產各情形亦隨
 時備書於印簿每年放學之日經管事將印簿呈
 本府檢閱一次開學之日交高材生傳觀一次仍限
 期繳存管事處勿誤 第四條 書院有定正款入
 項如係由道府經收之項有誤限期准經管事稟
 道府轉催如係經費管事自收之款有誤限期准其
 稟甯洱縣票差嚴追務在必獲其有定正款出項無
 論如何籌措均按限期照發萬萬不容貽誤凡支發
 舉業課制科業課各膏火均驗憑課卷照發其發高
 材生住院常膏火並日記優等獎資除歲試鄉試本
 身婚娶父母之喪常年省親訪友各假期無日記冊
 可驗外凡常日概須驗憑日記冊方能照發如應發
 不發或有遲誤勒措等情亦准高材生稟道府准管
 事是問 第五條 書院以後尚須陸續籌增如籌
 獲常年有定之款入出相抵則作為續增有定正款
 如係無定之款或有定而非常年之款入出相抵則
 作為續增無定入出餘款如係有入無出之款則作
 為續增常存舊款如係暫借仍還之款則作為續增
 借款概須照此次四表預算分列續稟定案以免含
 混以杜一切流弊 第六條 書院以後凡增一出
 款必先增一入款入出相抵屬實稟道府批准立案
 乃能照行若未曾定案無入款相抵之出款概不許
 經管事支出分釐其存墊借支各款定須年終歸
 還概不許延欠 第七條 後續增有定正款出
 項概用普秤紋銀按月支發其續增入項概用普秤
 紋銀定期早收無誤出項 第八條 如或因時勢
 變遷以致正款餘款存款借款各入項稍有貽誤均
 應及早稟道府設法 案冊光緒二十六年普洱府知
 維持或籌款彌補

府陳宗海稟呈宏遠書院條規並請仿省書院遴委

教職充當監院即於是年提款建監院公署於書院

西偏又據情轉稟認提甯洱童試卷金常年餘款銀

三十兩撥增宏遠書院常年經費又於稟捐置甯洱

恤發公產案內稟請將甯興義舉常年間款銀一百

二十兩撥增宏遠書院常年經古課額均奉批准立

案 普 洱 府 陳 宗 海 通 稟 敬 稟 者 竊 查 府 城 前 創 設 宏 遠 書 院 會 經 卑 府 會 同 甯 洱 縣 詳 請 巡 道 陳 通

詳 在 案 現 在 閱 時 五 年 其 中 一 切 章 程 隨 時 斟 酌 屢 有 損 益 若 不 訂 為 條 規 勢 難 行 之 久 遠 隨 經 巡 道 督

同 卑 府 將 歷 年 酌 定 之 章 程 核 示 立 案 以 便 遵 行 此 年 二 月 業 已 告 成 呈 請 核 示 立 案 以 便 遵 行 此

卑 府 近 年 刊 定 書 院 條 規 之 實 在 情 形 也 伏 念 書 院 之 設 固 在 主 講 得 人 然 一 切 綜 理 庶 務 尤 在 監 院 非

資 望 較 重 者 無 以 約 束 諸 生 非 才 具 開 展 者 無 以 泛 應 曲 當 從 前 初 設 監 院 時 卑 府 即 稟 商 巡 道 以 為 必

仿 照 省 城 書 院 成 案 專 用 教 職 即 由 四 屬 教 職 中 選 擇 委 充 始 克 有 濟 因 一 時 頗 難 其 選 是 以 由 卑 府 暫

委 甯 紳 朱 相 充 當 現 當 整 頓 書 院 之 時 自 應 改 委 教 職 以 符 原 議 查 有 署 思 茅 訓 導 陳 嘉 修 品 學 端 方 才

識 明 敏 堪 勝 斯 任 擬 即 札 委 該 訓 導 來 郡 接 充 並 擬 由 卑 府 刻 發 木 質 鈐 記 一 顆 文 曰 宏 遠 書 院 監 院 教

職 鈐 記 以 昭 信 守 即 責 成 該 監 院 約 束 高 材 生 節 制 兩 管 事 凡 不 守 院 規 名 不 稱 實 者 隨 時 稟 請 斥 逐 其

普 洱 府 志 稿

卷 之 二 十 四

學 校 志 二 書 院 義 學 五

九 不 安 分 者 並 許 該 監 院 稟 請 褫 革 衣 頂 凡 經 費 管 事 逐 月 領 銀 報 冊 均 由 監 院 申 轉 其 經 收 租 穀 支 發

薪 脩 膏 火 亦 聽 該 監 院 提 調 凡 司 務 管 事 應 常 川 住 院 隨 同 該 監 院 經 理 藏 書 發 書 等 事 如 不 稱 職 亦 准

該 監 院 稟 請 更 換 或 即 裁 併 如 此 事 權 既 一 責 無 旁 貸 庶 足 以 資 整 頓 而 冀 有 功 該 監 院 如 果 克 盡 厥 職

即 由 卑 府 查 核 請 獎 倘 不 稱 職 亦 即 撤 退 以 後 更 換 監 院 即 請 准 此 辦 理 但 監 院 既 設 必 須 常 年 住 院 方

免 往 來 不 便 應 請 於 書 院 頭 門 內 西 偏 隙 地 新 建 監 院 住 室 上 房 三 間 廂 房 六 間 門 房 書 辦 房 各 一 間 應

需 款 項 即 擬 由 書 院 無 定 餘 款 項 下 暫 行 提 撥 開 支 此 卑 府 整 頓 書 院 擬 改 委 教 職 監 院 之 實 在 情 形 也

至 於 應 行 推 廣 事 宜 如 加 增 經 古 課 額 加 廣 三 廳 高 材 生 名 額 加 添 經 古 主 講 束 脩 及 添 設 算 學 教 習 並

月 課 等 事 一 俟 稟 商 巡 道 籌 有 的 款 再 行 隨 時 稟 請 核 示 辦 理 所 有 卑 府 刊 定 宏 遠 書 院 條 規 改 委 監 院

各 情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稟 請 憲 台 俯 賜 查 核 批 示 飭 遵 除 稟 憲 外 為 此 具 稟 須 至 稟 者 普 洱 府 陳 宗

海 通 稟 敬 稟 者 竊 卑 府 於 本 年 六 月 間 遴 委 甯 洱 公 正 紳 上 艾 芳 馨 等 接 管 甯 洱 童 試 卷 金 並 由 卑 府

酌擬經管章程九條中開大要有二其一在先就現時每年額收租穀一百零入石中設法整頓化私為公每年即可提的款銀三十兩撥增宏遠書院經費此第一要義也其二在酌加租穀逐漸規復承平時年收二百數十石舊額即可以一百零入石外加租之穀撥增甯海鄉會卷金款項此第二要義也章程既定當經稟商巡道陳以為可行即由卑府諭令新管艾芳馨等照辦在案旋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始書院入出經費均由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夫

間交付宏遠書院經費夏秋冬銀二十二兩五錢是款項已屬的確可以行之久遠理合據情稟請憲台俯賜查核立案批示飭遵除稟督撫藩鹽巡各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提撥義舉間款常年銀一百二十兩酌加經古課額大略緣由見善堂門捐置甯洱恤養公產稟內俟後擬定酌加章程再行另稟

案冊自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始書院入出經費均由監院教職分管收除存四柱按月報冊並榜示諸生

附現置存院書籍

御纂周易折中 六十 四本

欽定書經傳說類纂 五十 五本

欽定詩經傳說類纂 七十 一本

欽定春秋傳說類纂 八十 六本

欽定儀禮義疏 一百五
十本

欽定周官義疏 一百二
十本

欽定禮記義疏 一百八
十三本

御批通鑑綱目前正續三編 縮版二
十四本

御批通鑑輯覽 六十
四本

御批唐宋文醕 四十
三本

御批唐宋詩醕 二十
四本

欽定四庫提要 一百二
十本

欽定淵鑑類函 四十
八本

欽定佩文韻府 二百
本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七

皇清經解 三百六
十本

皇清經解續編 縮版三
十二本

皇朝經世文編 二十
四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 三十
本

皇朝一統圖 十二
本

國朝先正事畧 十
本

國朝通商始末紀 五
本

九朝東華錄 七十
六本

咸豐東華錄 二十
四本

五禮通考 一百
本

資治通鑑 一百二
十本

續資治通鑑

六十 古文苑集 三十本 二程全書 十二本 陸宣公

翰苑集 八本 日知錄 十六本 史通通釋 八本 七種紀

事 五十本 海國圖志 十六本 大學衍義 六十本 說文

通訓 二十本 馬氏釋史 三十本 說文通檢 一本 困學

紀聞 十二本 沈選唐宋八大家文 十六本 說文解字

義證目錄 三十本 駢體正宗 十二本 瀛奎律髓 十二本

水經注 十六本 古經解彙函 二十本 名家文詳說

二 範家集略 四本 牧令全書 八本 百子全書 一百本

正誼堂全書 一百六十本 子史精華 四十本 宋元學

案 四十本 經籍纂詁 二十四本 呻吟語 四本 練兵實紀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六

六 同館詩賦 八本 說文引經攷 二本 文選集評 十六本

阮刻十三經注疏 一百四十本 讀史兵略 二十本 歷

代名臣言行錄 十二本 廿四史 二百九十二本 紀效新書

四 國語國策 八本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一百二十本

八家四六文 六本 東萊博議 二本 歷代史論 六本 陸

清獻公四書義 六本 英字指南 六本 同文館算學 四本

時事新編 六本 時務叢鈔 八本 格致精華錄 四本

瀛寰志略 四本 胡文忠公全集 八本 彭剛直公奏議

四 五大洲述異記 四本 錢南園先生遺集 二部四本

中外時務新策 四本 格致啓蒙 四本 格致書院課藝

十三 精選中外時務文編二十本 萬國公法會通

二 時務新書八種六本 京師大學堂章程一本 洋

務用軍必讀二本 九數通考五本 時下奏議一本 奏

疏錄要二本 讀史三才略一本 法字入門一本 無師

自通英語一本 英語問答一本 英語注解一本 英字

入門一本 平定粵匪紀略六本 天文地學歌略一本

校邠廬抗議二本 水雷秘要並圖 兵船駁說附駁

水師操練附圖 行軍測繪 防海新論 御風

要術共計十本 算學啓蒙 行素軒算學 恆河沙

館算草共六本 滇繫四十本 教諭語節鈔二十四部 先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十九

正遺規二本 自得齋易學三本 古文淵鑑四十本 理

學宗傳十二本 綱鑑正史約十九本 朱子小學四本

續墨譜名文二本

謹案以上各書均光緒二十三年籌款購置

義學

陳宏謀義學彙記 一在城內關聖廟 一在城內文昌

宮 一在明倫堂 每年束修銀各十一兩六錢四分一

在義正里 猛先 一在那行寨 一在磨黑 每年束修銀

各十兩 俱雍正十三年知府漆扶助捐設 以上六館

助報出役田三段 坐落龍潭丁怕慢費等處 又詳撥考棚餘銀買田一分 坐落信成里何家寨除完納條

糧外年收米折銀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又報出蓮花池接二區年收租銀六兩共銀六十四兩九錢四分分給各館甯洱縣採訪以上學館軍興後廢弛同治永供束修

十一年邑紳朱宣春張鵬霄等清理田畝復設二館於城內光緒六年邑紳艾芳馨仲燕桂等稟請南道

沈壽榕仍舊分設壽榕詳准由道署鹽經費項下月撥銀十兩每館年給銀三十兩以作束修一在火神

廟道光三年游擊門占春把總舒俊設由衆兵食鹽項下年抽銀

四十兩今仍一在石膏井財神廟光緒元年他郎候其蓋

補游擊孫世恆設並捐田一分年收租息以作束修

案册光緒二十二年迤南道陳燦督同普洱府陳宗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三

海署甯洱縣謝詩純於舊設義學八堂之外公酌提

各里廟租公租餘款新添義學六堂照章考選館師

教讀知府陳宗海按每學生捐廉致送書籍筆墨紙

張並隨時派員稽查勸勉迤南道陳燦添設義學立案文爲轉詳立案事案據

普洱府知府陳守宗海署甯洱縣知縣謝令詩純會詳內稱竊照卑府所屬卑職所管城外各鄉分爲五

里一爲嘉會里一爲圓通里一爲信成里一爲善長里一爲義正里城鄉舊設義學延師教讀始於雍正

十三年普洱府漆守報出役田三段坐落龍潭丁怕漫費三庄又報出蓮花池地二區年收租銀五十餘

兩設立城鄉義學以爲延師教讀之資兵燹後久經廢弛光緒六年前署憲沈履任設立義學六堂計城

內三堂圓通里信成里善長里各一堂每堂束修每年三十兩因所入義學各莊租不敷六堂開支是以

另於道署辦公款內每月捐銀十兩年共捐銀一百二十兩以補不足會稟蒙前院憲批准此後無論正

普洱府志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書院義學

三

署均照此舉行立案遵辦嗣於光緒十九年前護憲
 劉因義學各庄租催收不力延繳不清始於地方義
 舉公項四十份內酌提銀兩彌補又以嘉會里義
 正里未設義學邑紳等稟請設立該二里義學各一
 堂每年共由四十分內撥銀一百二十兩添補義
 學之資所有義學共設八堂亦經稟准有案光緒二
 十一年憲台到任仍照捐設館無異光緒二十二年
 因整頓地方學校飭令卑府與卑職認真清釐公欵
 卑職遵督飭紳士查明義學田地各租不避勞怨不
 徇情面秉公澈究務令舊設義學租銀不致化爲烏
 有現自光緒二十二年切實清理所有龍潭丁怕漫
 費三庄及蓮池並續買之何家寨義學田租年共收
 銀七十兩其前由四十分內每年酌提義學束修
 銀一百二十兩緣因義學租欵收繳不清藉資彌補
 現在既由卑職催收清欵嗣後即由卑縣署照案飭
 差催收每年實可得租銀七十兩仍歸入義學修金
 項下則此項四十分內提補義學之欵年可餘出
 銀七十兩即以此餘銀撥作書院新設高材生膏火
 經費另由書院案內詳明辦理茲於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間縣紳士拔貢艾芳馨舉人黎榮清貢生李熙

廷張鵬霄等稟稱甯洱新建書院增加膏火遠近生
 童深資教益惟書院內三堂可資分布外惟五里地
 雖設義學即如嘉會里所統磨黑把邊通關三處僅
 方遼濶學一堂三鄉相距均各六七十里或百餘里而
 設義學原議以館師一人先於磨黑一年次年把邊又
 該里通關輪流教讀是則館師在磨黑一年而把邊
 次年通關無師教讀必待三年師方輪至始得開館
 通關二處無師教讀必待三年師方輪至始得開館
 課讀其荒廢蒙養之功何啻一暴十寒核查各里情
 形大率類是此義學之功何啻一暴十寒核查各里情
 請添設也旋蒙憲台飭卑職傳集紳議籌添各里學
 館皆各喜悅允從復據該紳等公議於各里中租欵
 較多之寺廟查明每年收租若干除供神香燈看祠
 伙食會祀修理等費外其中尚有盈餘者或公田公
 租尚有餘欵者就地方情形酌量妥爲提撥計嘉
 會里每年提出餘欵銀六十兩以之添設該里義學
 二堂圓通里信成里善長里義正里每年各提出餘
 欵銀三十兩以之添設該里義學各一堂所有酌
 提各里廟租公租餘欵以爲添設各里塾師束修出
 入均可相抵此外不准於門戶糧田派捐絲毫違者

重究似此辦理不特有益學校而邊僻從學子弟不
嘆向隅亦不致曠日廢業且可藉免該里頭人等私
行虧欠屬租公租迭年滋訟不休之弊除將該各里
紳耆具稟存案永遠遵守外所有各堂館師由各里
稟請憲台查照舊章秉公考選擇其品學兼優者充
當轉移風化於此為此詳請查核轉詳永遠立案
刊碑遵行各等情據此職道查邊地漢夷雜處蚩蚩
之氓必須化以詩書乃能咸知禮義而地瘠民貧恒
苦於無力延師課讀義學之設意在使窮民子弟均
霑教澤鄉里多一讀書明理之人即少一為非犯法
之人務令轉相勸導以期易俗移風實為教化邊民
根本職道到任之初道經通關把邊磨黑即訪悉各
里義學尚少不敷分布情形昨據該紳耆等稟請添
設義學當飭令該府縣認真設法籌辦茲據詳稱各
情查各里廟租公租餘款非為該里頭人侵蝕之資
即作虛糜之費今該府縣認該紳耆等公議將此廟
租公租餘款酌量提出為添設各里義學東修經費
自係以公辦於學校有益而於地方無損尚屬妥
協當經批准照辦即由職道照章每年考取品學兼
優之士分赴各里義館課讀督飭該府縣隨時派人
稽查各里廟租公租餘款非為該里頭人侵蝕之資
即作虛糜之費今該府縣認該紳耆等公議將此廟
租公租餘款酌量提出為添設各里義學東修經費
自係以公辦於學校有益而於地方無損尚屬妥
協當經批准照辦即由職道照章每年考取品學兼
優之士分赴各里義館課讀督飭該府縣隨時派人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三

稽查館課勤情分別勸戒並捐廉發給各義學書
筆墨緇張藉資訓課以期實事求是仰副憲台振興
學校化導邊氓之至意所有據普洱府陳守署甯洱
縣謝令會詳甯洱舊設義學八堂不敷分布公議酌
提各里廟租公租餘款新添義學六堂請照舊章考
選館師並請查核轉詳永遠立案刊碑遵行各情暨
覆核轉詳各緣由理合具文懇祈憲台俯賜察核立
案以垂久遠並祈批示飭遵除詳督撫院憲外為此
備由具册呈請照
詳施行須至詳者

思茅廳

思誠書院

思茅廳採訪原名王屏在城西南玉屏山

乾隆五十一年署同知蕭霖建嘉慶十九年署同知
李文桂拓修道光三年署同知史斌捐置鋪房十四
間銀五十兩交紳士生息作束修膏火之資每年束

修銀五十兩思茅廳採訪後移建城內並易今名同
治二年西逆焚燬光緒元年同知胡毓璠就逆產改
建於城內延山長主講舊志田二分一坐落阿迷一坐落小蠻帕又楊寨前水塘
一方年共收租銀八十兩作山長束修

新建思誠書院 思茅廳採訪 光緒十二年署同知

覃克振捐廉購買逆產率紳士段仁芳陳啟周等另
建於宣化門內萬壽亭下仍舊延山長主講

義學 陳宏謀義學彙記一在城內關聖廟思茅廳採
訪今移於文昌宮一在城南五里新廟文昌宮一在
城東十二里漫蘭村五顯廟俱雍正十三年護通判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 三

張明設立每年束修京斗米各十石以上三館通判張明捐墾田四

十坵坐落諸葛營免其陞科又置田一分坐落麻栗樹除完納條糧外年共收京斗米三十石分給三館
束修思茅廳採訪以上二館今仍舊一在城東南四

百八十里倚邦山乾隆二年土千總曹當齋捐建書
舍一在城南五百里九龍江乾隆三年宣慰司刀紹
文捐建書舍一在城南六百八十里猛遮乾隆二年

土守備刀細悶同八猛土目公建書舍三館俱雍正
十三年知府漆扶助設立每年束修銀各一十六兩

六錢六分以上三館知府漆扶助總兵楊國華議定土千總叭先開墾籠代地方叛產年納租
銀五十兩分給三館永供束修謹案思茅廳採訪三館悉屬瘴鄉無人教讀乾隆五十二年署同知蕭

霖詳明撥入 玉屏書院 思茅廳採訪一在游擊署小關廟營弁
公設月收較場地租錢二千文以作束修倚邦九龍
猛遮等館久廢

他郎廳

道南書院 舊志在北城外久廢道光十七年通判李

天錫邑紳段人英改建顏曰聯珠嗣因規模狹小於
光緒二十三年署通判馮世鐸率紳倡建於北城內

善學 陳宏謀義學彙記一在觀音閣雍正十年元江

知府祝宏設立每年束修銀二十四兩 雍正十三年

承璘請留公費銀二百兩數內 一在德化里卜左村
年撥給銀二十四兩永供束修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書院義學 西

乾隆元年元江知府胡承璘通判張子玉同設每年

束修銀一十六兩 雍正九年鹽店歸官每年於供給

他郎廳採訪以上二館今仍舊

威遠廳

鐘山書院 威遠廳採訪原名鳳山在同知署南鳳山

乾隆四十年同知趙希堯率士民公建捐置田園以

作束修膏火每年束修銀八十一兩威遠廳採訪咸

豐閒燬於兵光緒二年同知林彭齡率紳士楊維楨

刀丕文陳育珍謝繪曾等移建於城外鐘山之麓因

名鐘山並詳請每年由抱香井鹽務項下撥銀四百

兩作束修膏火之費

義學

陳宏謀義學策記一在同知署前一在猛班距

同知署二百五十里夷民公建書舍每年束修銀各

一十六兩一在抱母距同知署一里竈民公建書舍

一在猛真緬寺距同知署一百五十里一在海凱鄉

距同知署二十里一在圈卡距同知署十五里一在

茂茂鄉距同知署二百里一在蠻洒距同知署三十

里一在石板村距同知署十五里俱夷民公建書舍

每年束修銀各一十二兩一在抱母距同知署一里

每年束修銀一十八兩一在大街蕭祠距同知署一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書院義學

五

里每年束修銀一十兩俱雍正六年至十三年同知

張元佐先後捐設

以上十一館鹽務案內每年酌留銀八十兩又雍正十三年同知張

元佐請留火耗項下祭祀銀三十兩又動支酌留銀

買田一十一畝七分四釐錢糧同知捐完又各里頭

人刀守能周奇友等捐買田四段坐落扛哄鄉那辛

村等處錢糧同知捐完以上共存留銀一百一十兩

年收京斗穀七十六石折銀三十八兩除分給

各館永供束修外餘銀四兩作獎賞緋筆之費一在

抱母壽佛寺距同知署半里一在高平鄉距同知署

四十里夷民公建書舍俱乾隆元年同知李玉設立

每年束修銀各一十二兩

以上二館同知捐銀威遠二十四兩永供束修

廳採訪以上學館兵燹後學廢田荒光緒二年同知

林彭齡復於城內及扛哄大寨抱母并香鹽井茂茂

鄉猛堆鄉蠻洒鄉猛烈鄉宣化鄉整閣鄉翁哄上甲
鄉翁哄下甲鄉課里鄉西薩鄉猛迺鄉高平鄉海凱
鄉蠻緬鄉習環鄉各設義學一館又於猛班猛戛鄉
各設義學四館以上一十七館均由鐘山書院所抽
鹽經費項下分給束修

卷金

甯洱縣鄉會試卷金

舊志雍正三年元江軍民同知分防普洱同知王秉煌
捐廉買置鹿鳴倉田一分坐落中里何家寨下那整
戶價銀四至載明學碑道光七年踏勘所立四至與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卷金

六

舊不符查明存田大小七十一坵周圍統計七百八

十一丈五尺額糧六升佃戶

鄒應兆陶定國
周福劉天祐

租種年

納租穀二十市石

案碑記載水田一分共四段坐落
東山之東中里下那整村大小共

四十三坵布穀三石租穀二十市石原隨糧六升
其田係中里叭日李繩祖祖父開墾所有差役概

與豁免
查明坵數稍異

此與

現據甯洱縣採訪鹿鳴倉田已撥

歸書院光緒二十一年經普洱府知府陳宗海丈明
四至詳見甯洱公產書院已丈田畝租數項下

舊志嘉慶二十二年知府嵩祿捐銀二百兩生息內除

銀一百兩因借戶張雲物五故家貧久已停收餘銀

一百兩又積息銀十兩

在巽宮
生息

現據甯洱縣採訪兵

燹後遺失無從查詢

〔又〕道光二十二年巡道黃士瀛捐銀一百五十兩行息
每年收息銀十五兩現據甯洱縣採訪兵燹遺失無
從查詢

〔又〕望城坡馬厰開墾田畝每年租銀二十兩零經道光
二十一年巡道黃士瀛撥入鄉試卷金現據甯洱縣
採訪此項卷金撥歸書院詳甯洱公產

〔舊志〕生員鄉試卷金每名以八兩為度如中式送賀銀
十兩新科進京會試給盤費銀二十兩老科給盤費
銀二十兩 甯洱縣採訪光緒二十三年新定鄉試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卷金附

二十七

每名致送十六兩會試朝考每名致送一百兩駐京
者會試每名致送四十兩武科減半

〔案冊〕甯洱義舉四十分擔年提歸卷金銀一百五十兩
又原置三分擔年納租銀一百兩

童試卷金

〔舊志〕道光十六年巡道胡啓榮普洱府知府陳相生率
闔郡及石膏井共捐銀三千一百六十兩當置磨黑
蠻見村公產田共計四十三分年收租穀二百二十
七石五斗二升每石照市變價 甯洱縣採訪此項
租穀並因蠻見戶三十四石在內現每年共收一百

石俟招佃開墾再陸續加增

舊志道光十六年署甯洱知縣趙秉煌捐銀四百七十
三兩當置磨黑嘉會里蠻見戶公產田一分年收租
穀三十四石零五升六合每石照市變價現據甯洱
縣採訪年收租穀八石

舊志馬鋪地方歸公山租銀十七兩五錢 又年收租

穀三十三石五斗

此二項由縣徵收積三年以作縣禮房考費及卷價

現據甯

洱縣採訪近歸文廟收租

舊志小圍山充公田一分年收租穀一石五斗

佃民盧文甲領

種現據甯洱縣採訪兵燹遺失無從查詢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卷附

三六

舊志新當獲白錦白祥田

價銀四十六兩年收

市石租穀三石三斗一升二合

此項係積餘添置

現據甯洱

縣採訪兵燹遺失無從查詢

舊志夏陳氏歸公田一分年收租穀五石現據甯洱縣

採訪兵燹遺失無從查詢

案冊光緒二十一年酌定甯洱文武童應府試勿論人
數多寡每屆府署卷價銀七十兩

思茅廳

思茅廳採訪鄉會卷金道光年間士民捐置駕龍田一
分歲收租穀十六石舖房二間歲收租銀十兩兵燹

折毀士民修復同治十年千總高呈瑞捐送住房一間歲收租銀六兩其地租歸營餘作士子鄉會試卷金

案冊光緒二十一年酌定思茅文武童應府試每名繳卷價銀一兩

威遠廳

威遠廳採訪香鹽井大使由蠻洒渡抽收運鹽船費每年解歸威遠廳銀一百兩每屆鄉試每人給銀二十兩春季赴省肄業者給銀二十兩餘銀作文廟歲修

案冊光緒二十一年酌定威遠文武童應府試者每名

晉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卷二

五

繳卷價銀一兩

他郎廳鄉試卷金

他郎廳採訪光緒九年署通判李秉堃設斗稱局年餘銀二十四兩由鬻宮管事收積以給鄉試卷金凡生員赴鄉試者每人給銀三兩

童試卷金

他郎廳採訪道光二十一年武舉高恬及闔郡士庶共捐銀五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生息

他郎廳採訪道光二十四年署通判趙秉煌捐銀一百四十三兩 又另發雜款銀一百兩生息

他郎廳採訪李雲驥捐坐落象別村田一分價銀一百
兩年收租穀二十八石每石照市變價

他郎廳採訪新舊卷金本息項下當得田一分價銀三
百五十兩年收租穀七十石每石照市變價 又當
得本城舖面三間共價銀二百二十兩年收租銀十
七兩

他郎廳採訪存借項銀四百四十九兩一錢年收租銀
四十四兩九錢

以上穀石除完糧運費外年約得銀四十三兩零
舖租銀租年得銀六十六兩九錢息又生息三年

普湫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書 院義學卷齋

三

約得銀三百六十餘兩每遇歲科考試文武童生
之期交教職冊費銀一百兩給門斗銀十兩交禮
房試卷冊費銀一百三十兩府考每名每場一錢
外約計交府禮房銀六十餘兩院考試卷亦每名
一錢仍交府禮房辦理約計銀三十兩

他郎廳採訪同治七年交張春膏銀一千六百零三兩
四錢生息後貧不能償其子公俊等以田產抵償合
價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兩計坐落七畝一分牛紅一
分瓦落山一分元江州屬之易且落一分居哈一分
其田荒蕪過半每年現收租穀照市變價合銀六十

兩

他郎廳採訪光緒十八年張公俊交出舊存頭酒房地
基一塊年收租銀六兩

他郎廳採訪光緒二十一年普洱府陳宗海准他郎府
試卷金每名歲考二錢科考二錢每屆修理棚費銀
二十兩院考卷全照府考補給計歲科兩試每屆約
合銀四十兩

普洱府志稿

卷之二十四

學校志二

書院義學卷三

三